



中信重工
CITIC HEAVY INDUSTRIES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六月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1
二、会议议程	3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议案二：《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四：《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4
议案五：《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25
议案六：《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
议案七：《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
议案八：《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4
议案九：《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
议案十：《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3
议案十二：《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
议案十三：《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6
议案十四：《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本次会议顺利进行，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组织

1. 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2. 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中信重工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要求，持相关证件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4. 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本次会议在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可进行大会发言。

5.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作出答复或者说明。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相关负责

人将在保密的基础上尽量说明。

6. 会议议案以外的事项，请在指定时间与管理层进行交流。

二、会议的表决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在《表决票》上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中信重工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4. 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5. 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9:25, 9:30-11:30, 13:00-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会议议程：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议案

四、推荐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六、休会，汇总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有关规定，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组织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登载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已同时登载于当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议案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很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顶层设计，持续深化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技术创新成果丰硕，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品牌价值持续彰显，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27 亿元，同比增长 16.91%；实现利润总额 1.6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 亿元；实现新增生效订货 110.16 亿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2.13 亿元，同比增长 77.90%；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2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7.20%，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蹄疾步稳，助推公司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体系建设、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核心工作，规范运作，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以有效保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42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议题
1	2022-3-2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6.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7.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8.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的议案》 9. 《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14.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7.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8.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22. 《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23. 《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24.《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5.《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6.《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4-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5-3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2-7-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2-8-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	2022-8-2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7	2022-9-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10-1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设立国创智能矿山装备研究院（洛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2-10-2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均按照相关规则，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予以了登载披露。

（二）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会议提名武汉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俞章法先生因工作调

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武汉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调整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会议提名陈辉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辉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增补陈辉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现为：武汉琦先生、张志勇先生、王萌先生、陈辉胜先生、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尹田先生，其中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尹田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组成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武汉琦先生、张志勇先生、王萌先生，武汉琦先

生任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林钢先生、陈辉胜先生、李贻斌先生，林钢先生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李贻斌先生、武汉琦先生、尹田先生，李贻斌先生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尹田先生、王萌先生、林钢先生，尹田先生任召集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投融资预算进行了落实，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谋划，并对重大建设、融资事项以及收购类事项提出建议，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决策效益和质量等方面勤勉尽责。

2.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

好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专业作用。

3. 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调整、聘任董事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1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对董事、监事、经理层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保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公司董办、财务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沟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业特长和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等 13 项议案。

2. 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3.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1.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9,419,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6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71,600,418.33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派发完毕。

2. 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情况。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已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所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3. 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情况。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

业务约定书》，该所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 增补董事情况。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分别审议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选举武汉琦先生、陈辉胜先生为公司董事。

5.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施情况。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六）内控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修订。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依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夯实内控基础，持续推进内部控制管理 PDCA 循环。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

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自我评价工作，所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将随2022年年度报告同期披露。

（八）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主动适应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增强。2022年，公司编制、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39次。备案、上报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信息5次。公司董事会持续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和未公开重大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控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实现了投资者热线有效来电接听率100%，上证E互动、IR邮箱有效问题回复率100%。报告期内，中信重工通过组织召开多形式业绩说明会针对投资者比较关注的海上风电、特种机器人、特种材料、智慧煤矿等业务进行了详尽解读。二是协同法批媒体、财经媒体对公司新业态、新产品等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情况等进行多维度透视报道。

（十）参加证券监管业务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高端装备制造专项培训》、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河南上市公司协会《新〈证券法〉时期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及董监高履职要求》等培训。通

过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能够有效履行职责，不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 2023 年工作展望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做强传统产业、做成风电产业、做大成套产业、做精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以连续化经营管理思想提升离散型生产制造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保持“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预收官、四季度谋未来”的经营节奏，实现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

1. 明晰产业发展定位目标。围绕“做实做强做大传统业务、加快推动新兴业务发展、基于公司现有能力谋划扩展业务”的产业发展新思路，结合四大产业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发展阶段与比较优势等，明确“做强传统产业、做成风电产业、做大成套产业、做精新兴产业”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各板块发展目标方向明确、资源配置到位、干部与团队配备到位，发展活力动能得到释放激发。

2.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2023 年，中信重工将继续致力于通过完善治理管控体系、完善法人内部治理机制、完善法人层级管控体制等措施，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

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体系。

3. 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将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扎实推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4. 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议案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督，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2/3/25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p>7.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p> <p>8.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9.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1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11. 《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 《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3. 《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p> <p>14. 《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p> <p>15. 《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16.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p>
2	2022/4/25	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2/5/30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2/8/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p>1. 《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2. 《公司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p> <p>3. 《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p>
5	2022/10/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内容均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二、监事会重点关注事项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管理，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监督和检查，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结项及办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剩余账户余额为产生的利息。鉴于公司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重型装备产业板块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为准）。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其他募集资金重大事项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

有效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关于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作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司相关业务不会

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执行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2022 年 8 月，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地修订和完善；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完成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持续致力于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会全体成员业务素质的提高，进一步加强对会计、金融等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履职水平。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1. 遵循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督职能。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确立有效监督运行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发挥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进一步从严依法合规确立对公司决策、执行的有效监督运行机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 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2023 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监事会将强化对股东负责的意识，保持监督的独立性，增强监督的规范性，强化监督的及时性，提高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水平，监督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运行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治理水平，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大局。

3. 主动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证监会相关精神，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严格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企业财务活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履行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

议案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和说明，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需就履职情况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

2023 年 6 月

议案五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独立董事 2022 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尹田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独董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及经费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平均津贴水平以及各位独立董事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向报告期内的各位独立董事支付 2022 年度津贴，每年每人为 8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议案六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8,826,995,699.92	7,550,019,887.22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6,920.37	226,600,027.16	-3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71,893.75	17,596,650.59	-1,2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08,547.87	681,950,759.52	77.9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4,565,151.23	7,540,737,937.18	1.24
总资产	19,502,469,210.61	20,377,939,747.80	-4.3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52	-3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52	-3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0.0040	-1,25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08	减少1.1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0.24	减少2.89个百分点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2,699.57万元,同比增长16.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551.69万元,同比减少35.78%。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1,883.94万元,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达到7.20%,为未来创新成果产业化夯实基础。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826,995,699.92	7,550,019,887.22	16.91
营业成本	7,394,373,758.19	5,969,043,933.54	23.88
销售费用	277,818,028.98	263,416,402.58	5.47
管理费用	478,876,515.55	524,460,451.82	-8.69
财务费用	-43,877,484.18	163,512,114.72	-126.83
研发费用	635,770,907.62	516,931,468.72	22.99
净利润	165,332,481.42	222,607,831.54	-25.73

三、财务状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比例 (%)		比例 (%)	(%)
货币资金	1,632,348,489.27	8.37	2,132,769,466.38	10.56	-23.46
应收票据	353,926,951.49	1.81	166,431,660.62	0.82	112.66
应收账款	3,660,204,468.00	18.77	2,853,549,998.33	14.13	28.27
应收款项融资	362,951,351.28	1.86	805,003,813.86	3.99	-54.91
预付款项	328,574,531.14	1.68	258,333,597.19	1.28	27.19
存货	4,876,956,108.63	25.01	5,496,673,334.42	27.22	-11.27
合同资产	587,080,455.25	3.01	447,747,786.69	2.22	31.12
长期股权投资	831,286,581.89	4.26	748,336,656.60	3.71	1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325,013.91	0.56	105,842,923.81	0.52	2.35
固定资产	3,984,418,875.79	20.43	4,019,376,627.40	19.90	-0.87
在建工程	230,211,444.74	1.18	862,835,228.50	4.27	-73.32
无形资产	927,779,163.60	4.76	966,966,535.81	4.79	-4.05
商誉	643,932,501.62	3.30	639,141,352.55	3.44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179,478.25	1.08	186,634,732.38	0.92	13.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438,968.81	0.97	120,486,341.76	0.60	57.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50,246.92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87,547.05 万元；流动资产 1,192,329.78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33,931.44 万元；非流动资产 757,917.14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53,615.62 万元。

其中变动 30% 以上的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应收票据余额为 35,392.7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8,749.53 万元，主要是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36,295.14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44,205.25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增加；

预付账款余额为 32,857.4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7,024.09 万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订单增长，预付项目增加；

合同资产余额为 58,708.05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3,933.27 万元，主要是未到期质保金增加；

在建工程余额为 23,021.14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63,262.38 万元，主要是部分能源管理合同项目实现销售；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8,943.9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6,895.26 万元，主要是到期日超过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增加。

（二）主要负债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440,764,277.76	7.39	3,542,923,000.03	17.54	-59.33
应付票据	1,721,689,570.38	8.83	1,988,427,288.60	9.85	-13.41
应付账款	2,607,682,589.97	13.37	2,801,971,391.85	13.87	-6.93
合同负债	1,927,514,559.51	9.88	1,453,445,589.69	7.20	32.62
应付职工薪酬	314,327,360.83	1.61	329,629,998.04	1.63	-4.64
应交税费	99,176,351.32	0.51	75,558,657.60	0.37	31.26
其他应付款	186,916,631.03	0.96	162,316,710.78	0.80	1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7,298,699.10	5.42	349,327,999.34	1.73	202.67
长期借款	1,342,400,000.00	6.88	1,228,703,718.78	6.08	9.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8,200,000.00	0.86	200,870,000.00	0.99	-16.26
递延收益	382,761,758.38	1.96	431,452,809.97	2.14	-11.2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166,013.00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97,985.10 万元。

其中变动 30% 以上的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期末总体银行借款为 383,352.76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125,920.8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144,076.43 万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210,215.8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105,036.33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72,925.3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34,240.00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11,369.63 万元；

合同负债余额为 192,751.46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47,406.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订货增长，收到客户预付款增加；

应交税费余额为 9,917.64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361.77 万元，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同比增加；

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691.66 万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2,459.99 万元，主要是其他往来款项增加 2,300.96 万元，保证金及押金增加 159.03 万元。

（三）股东权益情况

公司股本 433,941.93 万元，无变动；

资本公积 210,144.05 万元，无变动；

其他综合收益-10,195.0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212.25 万元，主要是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增加 1,526.26 万元；

盈余公积 90,473.81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21.33 万元，主要是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067.17 万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1,354.16 万元；

未分配利润 38,312.9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70.32 万元，主要是当期归母净利润 14,551.69 万元，现金分红 7,160.04 万元，提取

盈余公积 4,421.33 万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08,547.87	681,950,759.52	7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0,033.76	-213,652,409.0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890,106.99	-504,596,468.26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320.85 万元，同比增加 53,125.78 万元，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生效订货稳步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好于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28.00 万元，同比净支出减少 4,837.24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389.01 万元，同比净支出增加 98,929.36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贷款规模下降。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议案七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5,516,920.37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06,717,373.91 元。据此，公司提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的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671,737.39 元，按照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0,671,737.3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任意盈余公积后，2022 年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245,373,899.13 元。

二、现金股利分配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9,419,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9,469,379.94 元（含税）。当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195,904,519.19 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

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议案八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公司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奠基之年。

为确保公司顺利实现 2023 年度经营工作目标，公司在认真分析、总结 2022 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综合研判国际、国内发展环境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编制了《中信重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

附件：《中信重工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附件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3 年度)

一、经营环境预测及展望

全球经济面临严峻挑战，经济增速放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预测全球经济继续面临严峻的挑战，三股强大力量对其产生了持久不散的影响：一是俄乌冲突；二是通胀压力持续存在且不断扩大；三是中国经济增长减缓。受此影响，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将放缓至 2.7%。美国、欧盟和中国这三个最大的经济体将继续处于增长停滞状态。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改变，但进入动能切换期。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未改变，但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例如，房地产能否企稳、外部冲击程度和政策对冲力度。未来，经济增长的动能或将切换：一是海外经济衰退风险上升，通过扩大内需弥补外需下行，国内经济内生动能有望增强；二是积极财政政策有望带动基建增长；三是产业政策优化可能带动消费回暖，对冲出口增速下滑；四是房地产销售和投资逐步企稳，对经济的拖累减弱。

制造业投资增速或将放缓。下一阶段，出口增速下行压力加大，来自境外的制造业行业投资需求或将减弱。国内制造业企业利润增速整体随 PPI 回落至低位，短期的反弹空间有限，将对下一阶段的投资增速形成下行压力。但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产业政策扶持、设备更新改造与项目再贷款等会对制造业投资形成一定支撑。为防范类似俄乌冲突所带来的资源掣肘，矿产资源的国内替代将利好国内矿业投资，进而带动一部分矿业装备的投资需求。

双循环格局下高端装备自主可控为以智能制造装备为代表的高

端装备产业发展带来战略机遇。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针对存在“卡脖子”现象的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是技术创新的方向。国家有望出台更多产业政策支持装备制造业发展。

二、公司战略体系

使命：践行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

愿景：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先进装备制造企业。

战略定位：坚守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定位，致力发展重大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技术三大领域。

战略任务：不断强化国之重器的地位；不断强化“硬科技”实力；持续深化对外合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商业模式：核心制造+综合服务。

发展模式：坚持轻资产轻结构发展模式，坚持创新驱动战略。

产业生态：“离散型制造+连续化生产”“制造业+服务业”并存格局。

管控模式：战略管控+板块化经营。

三、2023年度重点经营预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做强传统产业、做成风电产业、做大成套产业、做精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以连续化经营管理思想提升离散型生产制造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持“一季度开门红、二季度双过半、三季度预收官、四季度谋未来”的经营节奏，实现量的合理增长、质的稳步提升，为顺利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总体部署

1. 深耕四大产业板块，推动市场开发取得新业绩

锚定打造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强化板块差异化发展目标定位，坚持上下一盘棋，树牢全局意识，把握重要政策机遇，主动服务国家战略，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切实发挥营销“龙头”作用，树立全员营销理念，建立全员营销模式，推动市场营销迈上新台阶，跑出高质量发展的“加速度”。

做强重型装备板块。强化技术营销服务一体化，推动核心主机产品成套化、批量化、连续化订货，实现订单总量和市场占有率的持续攀升；在做强基础能力上注力量、在补齐短板弱项上花力气、在高效运行上下功夫，打造传统产业的强劲引擎；在培育更多制造业单项冠军、关键基础件等代表国之重器的领域持续发力，创新创造，引领市场需求，在领跑中开辟新赛道，成为新市场、新领域的主导者。

做大工程成套板块。做大现有优势成套技术领域，加大研发力度，拓展新兴成套技术领域，放大国内影响力，做大国外市场；通过创新机制，打破思维定式，打造标杆、抓好执行，在把控好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规模、壮大力量、增大利润，在并跑中抢占新赛道，助力公司扩大规模和产业升级。

做成新能源装备板块。整合公司资源，借助集团力量，拓展合作形式，提升订单获取能力和业绩；快速开展技术研究工作，实现从零到一的突破，逐步将新能源装备产业打造成公司的“增速器”“推进剂”；抢抓“双碳”战略政策机遇，充分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综合竞争优势，广开发展思路，整合产业链资源，打造高质量聚合平台，实现合作共赢，使中信重工在风电产业领域占据一席之地。

做精新兴业务板块。通过自身努力和总部赋能支持，加强外部协同合作，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研精技术，做精产品，将自身打造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造更大价值。

2. 强化技术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获得新成果

坚定不移下好创新“先手棋”，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创新课题、资金保障、人才保障、机制保障、创新文化培育，让创新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一是**重点推进公司 2023 年度科研开发和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强化项目考核，倒排计划进度，形成上下贯通、环环相扣、层层落实的责任链条，有效传导创新压力；聚焦四大产业板块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更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围绕新能源风电装备加大研发力度，加快引进、消化、吸收风电产业新技术；加大对新兴产业板块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引导合资企业培育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氛围。二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用足用好中信集团和政府部门的科研支持政策，争取资金支持；畅通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及时保证研发资

金投入；加大重大科研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奖励力度，调动技术人员创新积极性。三是**加快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锚定公司技术创新目标，完善技术人才的培养与交流机制，发挥首席技术专家高端智力作用，畅通技术人才双通道成长机制，明确引进机制、完善培养机制、改进评价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加强技术人才的输出交流；在全公司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四是**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发挥公司科技创新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和技术平台作用，对公司技术发展把关定向，推动各产业研究院的技术孵化，加强对各研究院、各板块的支持；积极落实“军令状”“揭榜挂帅”制度，完善技术创新评价机制，建立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分类投入、分类激励机制；完善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强化创新文化培育，在全公司倡导创新，鼓励全体职工对创新有热情、勇实践，积极营造鼓励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大创新激励，敢于重奖，持续激励激发全员的创新热情和创新动力。

3. 强化运营和质量管理，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美誉度

围绕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竞争力的目标，持续改善运营、强化供应链管理。建立运营改善管理体系，确保重点项目100%履约，充分发挥资源的利用效率，综合生产能力提升10%-20%，有效降低制造成本。持续优化内外部供应链管理，通过补链、强链提升公司履约能力。加强供应商集中统一管理。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和管控体系，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优化强化质量管控，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强化各级管理干部的“质量生态思维”，形成推动质量管理和改进的良好效应。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体系有效运行。针对四大板块特点，实施差异化管控机制。依托质量大数据，推动“事前预防”转向“事前预测”。

4. 强化“数字重工”建设，推动打造精细化管控模式

围绕“十四五”信息化规划目标，将数字化融入管理全过程，实现经营管理各环节实时感知、可视可控，提高运营效率、决策效能和经营效益，助力打造具有中信重工特色的离散型精细化管控模式。一是**推进六大数字化应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三维数字化设计与工艺的常态化应用，提升研发设计数字化水平；整合和提升生产信息化系统，打造公司数字化精益制造平台；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集成应用与业务驱动能力，逐步实现“业务数字化、数字业务化”；加快热加工信息化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提升热加工数字化工艺与制造水平；推进财务信息化 2.0 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提升信息安全技术保障能力。二是**深化业财一体化平台建设应用**。持续推进在重型装备板块的深化应用，完善与外围业务系统的应用集成，启动业财一体化平台在铸锻公司的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产、供、销、财业务的融合与数据共享水平，满足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管理要求，提高财务核算的效率、成本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基于业财融合的数字化精益管理。三是**打造数字化精益制造平台**。借鉴优秀企业连续化生产管理和灯塔工厂的先进经验，实现生产过程全要素和全流程的精细化管控；研究数字化生产力管控应用模式，扩展生产力管控大厅应用平台，

通过系统集成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生产调度指挥看板，持续优化生产资源分配，进一步提高生产组织效率，打造离散型连续化精益生产模式。**四是扩大和推广 5G 工业应用场景。**优化和提升基于 5G 的设备数采应用功能，扩大设备联网范围，实现关键设备互联互通，提升工业数据实时采集能力，打通生产过程的数据流，构建“采集、建模、分析、决策”的数据闭环，实现生产数据集成分析应用。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确保新增一项国家级荣誉。

5. 强化职能作用发挥，推动总部管控能力有新提升

持续加强总部职能中心建设，扎实践行“由我来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工作作风，注重工作效率，确保“正确地做事”。**一是扎实推动“十四五”规划滚动调整和宣贯工作。**结合“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对“十四五”规划总体规划、板块发展规划和专项发展规划等进行中期审查，确保规划的引导作用，保证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加强规划宣贯培训，营造公司上下学习规划、贯彻规划、落实规划的良好氛围；开展对标世界一流提升行动，以加强科技创新、提升精益管理等为主线，坚持锻长板与补短板并举，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二是持续完善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各职能中心对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检视，进行系统修订、完善，监督制度落实执行；对各项制度形成具体操作执行的流程框图，定期对流程框图进行梳理，持续开展简化、优化、标准化工作，用最短路径、最少节点、最简流程开展各项业务。**三是赋能支持子公司发展。**在管理组织、成本管理、市场协同、风险控制、安全管理等方面，向子公司提供协助支持，提高其发展质效。

议案九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23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25,000.00	11,295.30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1,500.00	322.9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合同能源管理销售设备、备件等	8,000.00	7,736.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1,000.00	164.97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8,500.00	7,983.79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劳务	30,000.00	42.25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房屋租赁	500.00	0.00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租赁费销售商品	1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	0.00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50.00	0.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服务	8,000.00	7,531.00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00.00	1,523.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	销售设备提供劳务	30,000.00	11,004.84
小计			114,200.00	47,604.3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材	100,000.00	59,692.0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资等	4,500.00	397.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	0.00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00.00	34.81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	22.32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网络开发服务、云资源使用费	300.00	15.43
	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寓服务	50.00	35.00
	陕西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00	262.91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承租房屋	9,000.00	0.00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	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10,000.00	736.12
	小计			127,690.00
合计			241,890.00	108,800.47
理 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余额）		100,000.00	2022年无新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50,000.00	0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28,87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167,450
贷款等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	期末已使用额

			际发生为准	度78,814万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期末已使用额度134,371万元

说明1: 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一是由于公司产品特点, 无法准确预估合同金额; 二是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跨年度; 三是部分总包项目签署前的谈判技术沟通等准备工作周期较长。

说明2: 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 (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20,000.00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2,000.0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 合同能源管理 销售设备、备件等	3,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20,160.0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17,500.0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劳务	5,100.00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房屋租赁	46.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服务	600.00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500.0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000.00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等	30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销售设备 提供劳务	10,000.00
小计			93,206.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材	100,000.0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资等	3,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	4,000.00

		务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0.00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0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网络开发服务、云资源使用费	120.00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00
	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寓服务	110.00
	陕西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承租房屋	15.00
	秦皇岛信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00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采购设备 接受劳务	10,000.00
小计			138,761.00
合计			231,967.00
理 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余额）		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50,000.00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贷款等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说明1：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说明2：公司202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包括在非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及在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在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中，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含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的委托理财及2023年到期续作的额度，且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说明3: 公司2023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已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 授信额度的具体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的授权及有效期

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的委托理财、存款、综合授信(含贷款、票据、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册地为澳大利亚, 主要负责管理建设和运营中澳铁矿项目, 该项目包括采矿、选矿、及港口运营。

2.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晨, 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807/808/809房间, 主要经营范围为矿山专用设备及其备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504,714.34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为钱刚, 住所地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 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

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册资本740,477.4511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普公，住所地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硫酸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硫酸、煤焦油、氧、氮、氩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天然水收集与

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人

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明宏，住所地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1幢。经营范围为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287.877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俊国，住所地为侯马开发区浍滨街纺织东巷85号，经营范围为特种车辆、汽车、汽车底盘、挂车、汽车总成、柴油机、汽油机、电动车、铁路货车、飞机零部件、电机、电器、仪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铸锻件、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无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素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和自销；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丙级）；租赁；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科研、设计、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侯俊安；住所地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经营范围为物资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销售。

8.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76,161.759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传海，住所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合金里5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耐火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凡，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7层17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46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伟，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19层(西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

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凡，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7层1706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127,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子民，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

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鹤新，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法定

代表人王栋梁，住所地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3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劲，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6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出租客房；娱乐设施、零售商品部、酒店管理业务、经营餐厅；机动车停放业务；中、西餐类制售；日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美体美容美发、洗涤服务；健身房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营业性演出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物业管理；培训（系统内员工）；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设计、开发、推广；酒店用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陕西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

册资本为300万，法定代表人任冬梅，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6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4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娜，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9层9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

币，法定代表人刘晓明，注册地为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2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冶金、矿山、建筑、轻工建材、压力管道咨询设计、研究开发、生产运营；工程监理；电子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工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转让销售；冶金产品销售代理；地质实验测试；岩土试验；矿石化验；建材检测；地质勘查、水文、岩土工程勘察、治理；测绘；找水；凿井；地基处理；翻译；晒图；复印；房屋租赁；劳动力外包；计算机网络和自动化控制工程及成套设备调试；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97,134.2713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志华，注册地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秦皇岛信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

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生，注册地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185 号办公楼 506 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节能设备、燃气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热力供暖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集中供热服务；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建筑楼宇智能供电系统、制冷系统和供热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工业及市政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水处理药剂销售；通信设备安装；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土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与湖州路交叉口西北侧，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475,134.7525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云亭，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低层栋 B 座 2 层，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亮，注册地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206 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三类、四类、一类），装卸服务，汽车出租，机械设备的维修加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票务服务；货物运输信息服务；大型物件护送；道路救援；货运代理，联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 20,531,147.6359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鹤新，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中信大厦 89-102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议案十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公司对《中信重工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中信重工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稿）》已登载于2023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

议案十一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公司对《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后的《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稿）》已登载于2023年3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

议案十二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拟按照《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规范要求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新旧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有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寓服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	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机器人类别经营范围。 2.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助推新能源装备板块高质量发展，增加新能源和能源供应领域类别经营范围。 3. 因公司下属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氧气、氮气、丙烷、二氧化碳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供给，增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类别经营范围。 4. 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豫市监〔2020〕128号），将经营范围由文

<p>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p>	<p>工程平台装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储能技术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供暖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住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p>	<p>字描述优化为河南省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里指定的规范条目，优化调整原经营范围名称。</p>
---------------------	---	---

《公司章程》全文已登载于2023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信重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同时登载于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议案十三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同步发布了配套制度规则，上述制度（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注册制新规的要求，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议案中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目前，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进行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审议批准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顺延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

议案十四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 2022 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公司拟支付其 2022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150 万元。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公司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